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鄭欣迪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7  
電子信箱：bm31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96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4月24日府授地開字第1086003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不含附件)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